

主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

【約十一 1-57】有一個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她姐姐馬大的村莊。

2 這馬利亞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頭髮擦祂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

3 她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

4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

On hearing it, he said, This sickness will not end in death. No, it is for God's glory, so that the Son of God may receive glory through it.

5 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

6 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去罷。

8 門徒說：拉比，猶太人近來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裡去麼？

9 耶穌回答說：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時麼？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

10 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為他沒有光。

11 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12 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

13 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

14 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

15 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裡去罷。

16 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祂同死罷。

- 17 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裡，已經四天了。
- 18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六里路。
- 19 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他們。
- 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
- 21 馬大對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
- 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你。
- 23 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
- 24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復活。
- 25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 26 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麼？
- 27 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 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馬利亞說：夫子來了，叫你。
- 29 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裡去。
- 30 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子，仍在馬大迎接祂的地方。
- 31 那些同馬利亞在家裡安慰她的猶太人，見她急忙起來出去，就跟著她，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裡去哭。
- 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裡，看見祂，就俯伏在祂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
- 33 耶穌看見她哭，並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裡悲歎，又甚憂愁；
- 34 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裡？他們回答說：請主來看。
- 35 耶穌哭了。
- 36 猶太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
- 37 其中有人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
- 38 耶穌又心裡悲歎，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有一塊石頭擋著。

39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祂說：主啊，他現在必是臭了，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了。

40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麼？

41 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我。

42 我也知道你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

43 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

44 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45 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就多有信祂的。

46 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

4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蹟，我們怎麼辦呢？

48 若這樣由著祂，人人都要信祂；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49 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什麼。

50 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

51 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52 也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

53 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54 所以耶穌不再顯然行在猶太人中間，就離開那裡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就在那裡和門徒同住。

55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

56 他們就尋找耶穌，站在殿裡彼此說：你們的意思如何，祂不來過節麼？

57 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裡，就要報明，好去拿祂。

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神的榮耀就是神的彰顯。祂的旨意得以實行就會有言語難以形容的喜樂、平安。假若我們的生活都為著一個目標而奮鬥，有一天那個目標實現了，我們一定不能把它藏在自已心裡，必要從我們裡面衝出來去影響我們周圍一切的人，分享我們所達到的榮耀。

拉撒路和他姊妹們原本有一個可愛的家庭，當主耶穌來到他們那裡時，受到溫暖的歡迎。然而這情景卻因病和死的侵入遭到破壞。死是一切美麗事物的仇敵，是神榮耀的遮蔽，不論是我們的死或主的死都要破壞神旨意，死是與神旨意相反。因此主為我們嘗了死味，喝了極苦的苦杯，為要勝過那掌死權的魔鬼。

【來二 9-15】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祂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 but we see Jesus, who [was] made some little inferior to angels on account of the suffering of death, crowned with glory and honour; so that by the grace of God he should taste death for every thing.

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11 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12 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

13 又說：我要倚賴祂。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

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Since therefore the children share in flesh and blood, he

himself likewise partook of the same things, that through death he might destroy the one who has the power of death, that is, the devil,

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死不是一件偶然突發的事，死是罪的工價，是神所施行的審判。死亡使得神的旨意停止不前，死也不是神的旨意，在死亡之處沒有榮耀！

【林前十五 22-25】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

23 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

24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

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腳下。

26 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

【提後一 9，10】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who saved us and called us to[with] a holy calling, not because of our works but because of his own purpose and grace, which he gave us in Christ Jesus before the ages began,[before times eternal]

10 但如今藉著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才表明出來了。祂已經把死廢去，藉著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and which now has been manifested through the appearing of our Savior Christ Jesus, who abolished death and brought life and immortality to light through the gospel,

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祂已經把死廢去。

這就是約翰福音第十一章，在伯大尼的情景。這病……乃是為神的榮耀。耶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

拉撒路的死是有雙重的意義：第一是在十一章裡面，第二是在十二章裡面。拉撒路是以色列人的代表也是人類的代表。福音書大部份是猶太人的背景，包括猶太人的節期，說到猶太人的官長和文士與主發生的爭執。拉撒路說出了以色列人的情形，以色列人唯一的盼望就是主耶穌。

耶穌愛……拉撒路，當主耶穌哭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無論主耶穌對於那些瞎眼的官長和那已變成死冷制度的猶太教，有怎樣嚴厲的忿怒，但祂對於以色列人的愛仍是無可置疑的。從為耶路撒冷所流的眼淚並祂對耶路撒冷的哀悼上都能看得出來。然而現在祂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處住了兩天。這並不是因祂缺少愛，而是在愛裡的拯救，主知道這是惟一能帶來盼望的道路。

拉撒路病了就是說明當時的以色列人也是病到絕望，病到無法挽救，無法醫治的地步。拉撒路死了是說明，以色列人的創傷嚴重到必定要死，已經成為不可醫治，且被留在死亡中。照著天然的判斷，他已經臭了，然後才預備了一條從死復活又達到榮耀裡的惟一道路。

【申二十八 25，26，36，37】 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

26 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闕趕。

36 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在那裡你必事奉木頭石頭的神。

37 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諷。

以色列人若是一直活在背逆中，結果必叫他們在列國中成為笑柄，隱喻著在列國的鼻孔裡必聞到他們的臭氣，這是舊約的一幅圖畫！所以拉撒路就是說明神對背逆的以色列人的估價和判決。

【約十二 23】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

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要連在一起來看，因為它們是彼此相輔的，那支配一切的要素是作為神兒子的人子的榮耀。神的榮耀就是祂本性得著滿足的表現。無論什麼時候，無論什麼地方，神的本性，也就是祂的自己得到滿足了，那滿足就流露出來，就有言語難以形容的喜樂、和平、安息、美妙、和諧和生命的靈。這一切的要素就構成了榮耀。當一個人被這靈充滿並經歷它的時候，除了榮耀這詞以外，是再沒有一個更合適恰當的話來表述了。

假若我們整個的生活都集中在一個特殊的目標和關懷上，我們生存的唯一意義即是如此，那個目標在我們裡面成了一種燃燒著的熱情，叫我們為它生活、思想計劃、犧牲受苦、工作，並懷著一種非言語所能表述的渴望之情等候它，然後有一天那個目標實現，達到，並獲得了；如果真是這樣成就了，我們一定不能把它藏在自己心裡，因為它必要從我們裡面沖出來影響我們周圍一切的人。在這樣的境界裡，就是我們所謂的榮耀。

我們必定要喊著說：這豈不是榮耀嗎？現在就把這種情形提升到無限的神那偉大高超的境界裡；使它成為永遠的而不是屬時間的；屬靈的而不是短暫，必朽壞的。什麼地方有這種光景，什麼地方就有神的榮耀，要使人受感動也叫人得到奇妙的滿足。神的本性熱切要求與它相符，神的本性也包含祂的旨意。從祂的本體發出了祂的旨意，並且為著祂的旨意，擺上了自己。祂為此籌劃，勞苦，思考、犧牲、受苦，等待，永無休止。

無論在開頭或在以後的進展和擴大，在原則上，當祂看見了這個，祂就喜悅滿足了，於是那些關懷這事的人也就與祂同樣的滿足，這就是榮耀。這就是約翰福音的關鍵，這兩章聖經所顯示的，更是如此。

這裡原是人类之間非常美好的一幕景象。弟兄姊妹之間強烈的友愛；當主耶穌來到時，總能受到溫暖的歡迎，得到深情的瞭解和尊重。有時在特殊的壓力下，家庭中也難免有一點緊張，但仍不失為一個可愛的家，然而這情景卻因病和死的侵入破壞了。死是榮耀的反面，不論是我們的死或主的死，都是一切美麗事物的仇敵。主嘗了死味，那意思就是祂喝了極苦的苦杯。死永遠是破壞神旨意，與神旨意相反的，也是神榮耀的遮蔽。死若一直存在，就是一個向著生命關閉的門。

死不是一件偶然突發的事件，也不僅是壽命自然的終止。死並不是原來就有的，而是由於一個錯誤揀選的結果，由於一個違反神旨意的揀選。這個錯誤的揀選就是罪，而罪的工價就是對於創造者的心意相反的情形和地位所施的審判。死說明這裡有一件東西不會也絕不能叫神的本性得著滿足。死是宣告神在這裡停止不前了，死不是神的旨意，在死亡之處沒有榮耀！

有些人可以努力使死升華，另一些人說沒有死，但聖經卻堅持對死的定義和宣告說：最後的仇敵就是死，並且不是恭送它出去使其升華，而是將它廢去。這就是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的背景。這病……乃是為神的榮耀。耶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拉撒路死了。

死有雙重的意義：第一是在十一章裡面，第二是在十二章裡面。拉撒路是以色列人的代表，這本福音書大部份是和猶太人背景有關的，它多次說到猶太人的節期。在前一章的牧人、羊群和羊圈的事上，每一件事都與猶太人的官長和文士發生了爭執受他們的反對。

把約翰福音所表徵的和以色列人當時屬靈的光景分開是不可能。所以拉撒路也就說出了以色列人的情形。耶穌愛.....拉撒路。拉撒路被稱為你所愛的人。當主耶穌哭的時候，旁邊站著的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無論主耶穌對於那些瞎眼的官長和那已變成死冷制度的猶太教，有怎樣嚴厲和忿怒的態度，但祂對於以色列人的愛仍是無可置疑的。從為耶路撒冷所流的眼淚並祂對耶路撒冷的哀悼上都能看得出來。然而現在祂聽見拉撒路病了，卻仍在所居之處住了兩天。

祂對待拉撒路的態度並不是缺少愛，而是因在愛裡，知道這是惟一能帶來盼望的道路。拉撒路病了，當時的以色列人也是病到絕望的地步，成了絕症，病到無法挽救，無法醫治，無法彌補的地步。已經毫無辦法來維持和延長以色列人的壽命了，以色列人必定要死。

拉撒路死了，而且被留在死亡中直到照著天然的判斷是，他已經臭了。若是以色列人一直活在背逆中，其結果必叫他們在列國中成為以笑柄，那就是隱喻著在列國的鼻孔裡必聞到他們的臭氣。這是何等的真實！所以拉撒路就是說明神對以色列人的估價和判決。以色列人的創傷已經成為不可醫治的了。

拉撒路也是人類的代表，作為一個例證，顯明人類的光景和需要。從十一章到十二章主的稱呼有一個很有意義的改變。在十一章裡好幾次都是說神的兒子，但在十二章裡就不再用那個名稱，而是用人子。那時以色列人的日子正接近尾聲，從神子到人子重點的轉變，是說出範圍擴大到全人類。

人子不僅是指一個民族，而是指整個的人類。拉撒路所表明的光景和需要對以色列族如何是真實的，對整個人類也是真實的。人類是無法醫治，要死了，最後是死了，並且臭了，這是神對此的態度。人類惟一的盼望是在於復活，一個新的開始，藉著耶穌基督也是和耶穌基督一同復活。

人天然的光景絕不可能使神滿意，所以絕不能有任何榮耀。因為它的性質和神是完全不同的。這樣，伯大尼的故事就立刻轉到了十二章 24 節。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為要叫一個新的生機可以顯出，並帶著一個能生養眾多的生命。接著這個就是關於十字架的解釋，十字架是一個總結。

是什麼使主耶穌必須要等拉撒路已經埋在墳墓四天才來呢？既然他們已經承認那真實的情形，人病了，也落到完全無能無助的光景中了。為何必須等到他必是臭了，主才去呢？答案就是這樣：因為人已受到那致命的驕傲病毒的感染，神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

【詩一百卅八 6】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祂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

【箴十六 5】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聯手，他必不免受罰。

耶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凡心裡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因為人的自負、自尊、自決、自尊等等，都不容耶穌作絕對的主，作絕對的神，所以就需要用十字架來毀滅他。除非人看見自己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和祂一同埋葬，否則人是沒有盼望的！

當保羅在追述基督無限的降卑時，從祂離開與神同等的（也是祂所該有的）榮耀，降卑成為肉身，並且倒空自己，最後且死在十字架上作為倒空經歷的結束。不如此就不能完全表明基督死的意義，在十字架上沒有絲毫尊貴、驕傲、體面、榮耀的蹤跡。祂在那裡呼喊說：我的神.....你離棄了我。我們若要真正的達到那裡，（不僅是一些出於情感裡的話語），就必須對基督的死有一真實的瞭解。

我每靜念那十字架，並主如何在上受熬，我就不禁渾忘身家，鄙視從前所有倨傲。這個受己的原則所支配的天然是一直敗壞下去，並且是不配得榮耀的。讓它去神所要它去的地方罷。願我們單單的仰望主耶穌，並將盼望專一的放

在這位是復活又是生命的主的身上。在我們的一生中，也必須有像伯大尼所發生的那樣有一個真實的轉機。

人的情形是不可醫治的，死亡是一個可怕的實際。主耶穌就在這最後的一點來對付它，並且藉著祂自己所獨有的另一個不同生命的能力完全打垮了它。這就是伯大尼和拉撒路所表明的真理，這些真理是福音的本體，也是以後新約聖經的教訓所證明的。

復活是榮耀的根基，在復活裡神再重新開始了一個新的創造，並且新造也要承受與原初那物質的和作為表徵的舊造同樣的裁定。神看著是好的，神安息了。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在復活裡神的本性得到了滿足。

當一個人認識了自己不過是一個可憐的罪人，遠離了神，毫無指望，就在這時，他悔改了；看見耶穌就是救贖的道路，於是說：主啊！我信！結果他的心就充滿了安息，滿足和喜樂的感覺，惟一能說出這感覺的合適的話就是榮耀。

同樣當神的兒女或神的僕人如果和他們的主中間發生了爭執的時候，榮耀也就離開他們了。但若將整個的事情帶到十字架跟前並認識了十字架的意義。那是因己的天然生命又出了頭，要把天然生命放在神所要它去的地方，就是耶穌的墳墓裡，這樣，安息和不能言喻的釋放就再一次充滿在他們的心中，榮耀又回來了。這正是主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意義。門徒們，馬大，馬利亞，和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都看見了主藉著祂的十字架而達到復活的榮耀。